

#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上议案已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纺织”）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3苏银最保字第WJ880608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远华纺织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1,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为该笔资金借款提供600.00万元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远华纺织各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为该笔授信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3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4、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400.00 万元人民币。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 1,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比例为 1.7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